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 有關額外認購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KI 5、CKI 6 及 Ever Summit 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NWGL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NWGL 之資本架構內部重組訂立實施協議。就重組事項而言，CKI 5 同意根據其目前所持 NWGL 之 A 股比例額外認購 NWGL 的 A 股（下文載有進一步詳情），總代價約為 462.66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770.0 百萬元）。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重組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簡化 NWGL 之資本架構，以應對行業監管機構 Ofwat 有關海外股東貸款架構複雜的關注。

長和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93%。由於長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長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WGL 為長和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序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KI 5、CKI 6 及 Ever Summit 與其他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NWGL 之重組事項訂立實施協議。就重組事項而言，CKI 5 同意額外認購 NWGL 的 A 股（下文載有進一步詳情）。

## 2. 實施協議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 CKI 5 及 CKI 6）持有 NWGL 的 A 股及 B 股，而長和（透過 Business Thrive 及 Brockhill）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透過 Mondrem 及 Mara）僅持有 NWGL 的 A 股。透過該等持股，CKI 5 與 CKI 6（合共）、Brockhill 及 Mara 分別佔 NWGL 資產及溢利 40%、40% 及 20% 權益，而本公司將 NWGL 作為合資企業列賬。

NWGL 之股東此前以債券形式向 NWGL 提供計息貸款。為簡化 NWGL 之資本架構，訂約各方同意實施重組事項，當中涉及 NWGL 償還所欠 NWGL 股東的大部分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並由該等股東認購 NWGL 的 A 股，認購價相等於股東將從 NWGL 收取的貸款金額加應計利息。

因此，CKI 5、Brockhill 及 Mara 已分別同意，根據其各自目前所持 NWGL 的 A 股比例額外認購 NWGL 的 A 股。CKI 5 已同意額外認購 NWGL 的 74 股 A 股，總認購價約為 462.66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770.0 百萬元），相等於其將從 NWGL 收取的貸款金額加應計利息。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CKI 6 並無持有任何 A 股。

CKI 5、Brockhill 及 Mara 認購 A 股不會導致 CKI 5 與 CKI 6（合共）、Brockhill 及 Mara 各自所佔 NWGL 資產及溢利的權益有任何變動，即分別將維持為 40%、40% 及 20%。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繼續將 NWGL 作為合資企業列賬。

## 3. 進行重組事項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重組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簡化 NWGL 之資本架構，以應對行業監管機構 Ofwat 有關海外股東貸款架構複雜的關注。重組事項完成後，NWGL 將僅持有小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認購事項亦將使 CKI 5 以及其他 A 股持有人可以維持其於 NWGL 的 A 股持股比例，而不會令股東各自所佔 NWGL 資產及溢利的權益有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在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有關實施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Brockhill 及 Business Thrive 為長和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CKI 5、CKI 6 和 Ever Summit 為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Mara 及 Mondrem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NWGL 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供應食水服務。

NWGL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81.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838.2 百萬元）及 54.8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65.0 百萬元），而 NWGL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118.9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225.9 百萬元）及 43.8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51.6 百萬元）。NWGL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淨負債 518.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343.7 百萬元）。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和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93%。由於長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長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WGL 為長和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NWGL 股本中每股附有 5 票投票權的 A 普通股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 股」	指	NWGL 股本中每股附有 1 票投票權的 B 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ckhill」	指	Brockhil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和之聯營公司
「Business Thrive」	指	Business Thr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和之聯營公司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CKI 5」	指	CKI UK Co 5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KI 6」	指	CKI UK Co 6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Summit」	指	Ever Summ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施協議」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實施重組事項（包括認購事項）的書面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a」	指	Mara Developmen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ondrem」	指	Mondrem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WGL」	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列賬
「Ofwat」	指	英國水務監管局
「訂約各方」	指	Brockhill、Business Thrive、CKI 5、CKI 6、Ever Summit、Mara、Mondrem 及 NWGL，即實施協議的訂約方
「重組事項」	指	NWGL資本架構的內部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KI 5 認購 NWGL 股本中的 74 股 A 股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英鎊兌港幣 10.31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